

# 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位于兴化市周庄镇私营工业园区9号，建设1个500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为10万吨（其中黄砂5万吨/年、石子5万吨/年）。由于历史原因，项目建设前未履行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印发全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泰交执〔2020〕2号）、《关于印发泰州市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标准（试行）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28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港口码头环保手续完善工作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0〕30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不到位、环保手续不齐全的港口企业集中整改，依法依规办理或完善项目环保手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企业委托江苏州远洲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1月6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泰环审（兴化）[2023]001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 （四）验收范围

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道路降尘和部分车辆冲洗等用水。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罐车转运至周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陆域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陆域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喷淋洒水、遮盖防尘网等措施降低扬尘的影响，陆域运输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鸣笛声、装卸机械、运输车辆等。企业通过加强船岸协调，进港船舶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到港车辆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船员生活垃圾、维修废弃物、沉淀池泥沙、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船员生活垃圾、维修废弃物委托兴化市周庄镇周郊村民委员会清运处置；沉淀池泥沙经人工清挖后直接送往临时堆场处理；陆域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由兴化市周庄镇周郊村民委员会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从作业区边界起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和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环）ZKTR-2305-0739]，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码头冲洗、道路降尘和部分车辆冲洗等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周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三)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 3 类标准。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查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 pH 值、溶解氧、石油类、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 验收组同意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 有效控制扬尘,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 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人员签字:



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 2023.12.14

地点: 叔公岛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兴化市康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3218718476	裴明科
	技术专家	兴化市环保局	高级	15152606309	王中平
	技术专家	泰州中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252629455	王礼军
成员	技术专家	泰如市环境科学	高工	13605263198	刘昆